

浙江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山海办〔2021〕1号

浙江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浙江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7月1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

山海协作工程是“八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省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民心工程。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山海协作机制优势，切实提高帮扶成效，现就进一步加强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立足发挥“山”“海”比较优势，按照“市县主体、省级统筹，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唯实唯先，创新机制、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我省经济强市、经济强县（市、区）与山区 26 县结对关系，持续拓展帮扶领域，有效落实帮扶责任，念好新时代山海经，着力助推山区 26 县加快成为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形成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整体合力。

（二）结对关系。按照“结对关系保持稳定，帮扶力量相对均

衡”的思路，原省定设区市结对关系保持不变，省定县与县结对关系个别调整，县与县自主结对关系优化规范，原则上发达市下辖经济强县（市、区）全部参与结对（具体结对安排详见附表）。

二、主要任务

（三）聚焦产业合作，着力激发山区内生动力。助力山区提升特色生态工业，结对双方开展产需对接、产用结合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支持山区 26 县打造特色标志性产业链，提升传统制造业发展水平。支援地每年要组织产业对接洽谈，推动优质企业赴受援地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实现到位资金 3 亿元以上，帮助培育生命健康、新材料、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帮助山区做强高效生态农业，支援地要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到山区 26 县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促进山区生态资源开发，支援地要积极推动本地企业赴山区 26 县开展经贸考察活动，引导技术、资本、市场与山区生态资源有机结合。

（四）聚焦平台共建，着力扩大税源增收渠道。大力推动山海协作平台共建，依托山区 26 县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的空间范围，建设 3 平方公里以上的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推进山海协作工业产业园提质升级，促进当地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就业增收。高质量共建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打造“一区一品、各具特色”的文旅金名片，串珠成链打造最美生态旅游线路。依托大湾区新区、高能级平台，为山区 26 县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山海协作“产业飞地”。鼓励在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建设山海协

作“科创飞地”，加快形成“研发在飞地、产业化在山区”的创新链、产业链。推进山海协作结对双方开发区等开放平台合作共建，建立一体化招商协同机制。

（五）聚焦项目引领，着力构建富民惠民体系。持续带动强村富民，充分发挥援建资金作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有效发挥“消薄飞地”作用，确保山区 26 县经济薄弱村取得稳定高效收益。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支援地要积极引导农批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在山区 26 县建立生产基地，帮助山区 26 县建设农产品、土特产销售窗口、电子商务平台等 1 个以上，每年实现消费帮扶金额 500 万元以上。开展社会事业合作，积极推动“校际结对帮扶”“双下沉、两提升”及文化走亲等活动，在科技、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开展有实际性内容的交流对接活动，每年每个领域至少达成合作项目（协议）1 个以上。

（六）聚焦人才支撑，着力提升创新发展动能。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支援地特别是杭州市、宁波市的高新技术产业园，要与山区 26 县建立合作关系，引导优秀团队到山区 26 县创业投资发展。支援地要根据受援地实际需求，定期选派专家团队赴山区 26 县开展组团式帮扶，提供农业技术、网商、金融等新服务。创新人力资源和劳务协作，推动山区 26 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提升，重点开展技能型人才、农村创业带头人等培训。

（七）聚焦资金扶持，着力强化政策激励机制。落实援建资金，支援地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金额的标准落实安排援建资金。

支援地所在设区市要完善援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会同受援地建立援建项目筛选对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使用监管，通过制度性安排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支持结对双方共同设立多层次的山海协作产业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并参与基金的运营和管理。

（八）动员社会力量，形成山海协作工作合力。支援地要充分发挥本地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等组织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的优势作用，积极动员本地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山海协作结对帮扶活动，并支持本地企事业单位优先到受援地开展工会疗休养活动。支持和鼓励各类国有企业参与各类山海协作平台的投资和建设。鼓励其他经济强县动员社会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山海协作帮扶活动。

三、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整体智治、高效协同”要求，建立纵向统筹、横向协调的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推动作用，健全目标指标体系、工作推进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山海协作工作成效监督评估。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加强对山海协作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山海协作工作持续走深走实。

（十）开展干部挂职。健全干部交流互派机制，山区 26 县每轮接收支援地 1 名处级干部挂任党委或政府副职，挂职干部由支

援地轮流选派，分管经济、招商、旅游等工作，并兼任特色生态产业平台或山海协作产业园、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负责人；支援地要选派1名以上科级干部挂职担任受援地综合部门副职，重点开展产业平台招商引资工作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加强对挂职干部的培训、管理、考核、监督、服务，充分发挥挂职干部作用。

（十一）完善工作机制。各设区市要制定山海协作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市内各有关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年中调研督查、年度工作考核。结对县（市、区）要共同制订山海协作阶段性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年度工作总结评估。支援地要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各设区市每年要召开全市山海协作工作会议1次以上，每年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赴结对地区开展高层互访。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健全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制度，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山海协作工程结对帮扶专项宣传，提高山海协作工程影响力，帮助结对市、县（市、区）干部群众理解、落实相关政策，树立结对帮扶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结对帮扶合作优秀案例评选表彰，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打造浙江特色的山海协作结对帮扶样板。

附件：有关市、县（市、区）山海协作结对安排表

附件

有关市、县（市、区）山海协作结对安排表

一、市结对安排关系

序号	受援地	支援地
1	衢州市	杭州市、绍兴市
2	丽水市	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
3	内对关系：温州市、金华市、台州市	

二、经济强县与山区 26 县结对关系

序号	受援地		支援地
1	衢州市	柯城区	杭州市余杭区
			杭州市临平区
衢江区		宁波市鄞州区	
		新昌县	
龙游县		宁波市镇海区	
		杭州市临安区	
4	江山市	绍兴市柯桥区	
		杭州市钱塘区	
5	常山县	慈溪市	
		杭州市拱墅区	
6	开化县	桐乡市	

序号	受援地		支援地
			杭州市上城区
			绍兴市越城区
7	丽水市	莲都区	义乌市
			宁波市江北区
8		龙泉市	杭州市萧山区
			嘉兴市秀洲区
9		青田县	平湖市
			嵊州市
10		云和县	宁波市北仑区
			湖州市吴兴区
11		庆元县	嘉善县
			长兴县
			宁波市海曙区
12		缙云县	杭州市富阳区
			德清县
13		遂昌县	嘉兴市南湖区
			诸暨市
	象山县		
14	松阳县	余姚市	
		湖州市南浔区	
		安吉县	
15		景宁畲族自治县	海盐县

序号	受援地		支援地
			绍兴市上虞区
			宁海县
16	杭州市	淳安县	杭州市西湖区
17	温州市	永嘉县	温州市瓯海区
18		平阳县	乐清市
19		苍南县	温州市龙湾区
20		文成县	瑞安市
			宁波市奉化区
21		泰顺县	温州市鹿城区
	杭州市滨江区		
22	金华市	武义县	海宁市
			永康市
23		磐安县	东阳市
			舟山市普陀区
24	台州市	天台县	台州市路桥区
25		仙居县	玉环市
26		三门县	温岭市

